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John William Barter III先生已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起委任John William Barter III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arter先生，58歲，分別獲Spring Hill College於一九六八年頒發理學士（物理）學位及獲Tulane University於一九七三年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彼於工業及科技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財務及會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AlliedSignal, In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開發及製造航空、汽車及先進物料產品的業務）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Kestrel Solutions, Inc.（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開發通訊設備的業務）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財務總監。

Barter先生現時為下列企業的非執行董事：BMC Software, Inc.（一家企業軟件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一家從事電子付款軟件業務的軟件公司，其證券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SRA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為美國政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供應商，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SSA Global Technologies, Inc.（一家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供應商，其證券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Gecis Global Holdings Inc.（一家從事業務程序外判服務的供應商）、Charleston Education Network及Charleston Symphony Orchestra。除上文披露者外，Bart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而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Bart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Barter先生訂立服務合約。Barter先生的服務期限須按照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Barter先生將每年獲支付袍金及酬金總額140,000美元，包括董事袍金40,000美元及股份增值權價值100,000美元。於釐定支付予Barter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同類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酬金水平、Barter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須投入的時間、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的金額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

Barter先生擁有General Atlantic investment fund約0.7%權益，而General Atlantic investment fund則擁有General Atlantic於本公司所持有權益約5.45%。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認股權證悉數轉換，General Atlantic於本公司的總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少於4%。

董事會熱烈歡迎 Barter 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Stephen M. Ward, Jr 先生及馬雪征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單偉建先生、Justin T. Chang 先生（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Daniel A. Carroll 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偉明先生、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及 John William Barter III 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